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 限公司 100%股权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能投发电”）100%股权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拟转让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概况

华西能源与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华西”），双方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在四川省自贡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能投发电”）100%的股权转让给“四川能投华西”，交易金额为 1400 万元。

由于公司目前持有受让方“四川能投华西”42%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毛继红先生兼任“四川能投华西”董事。本次转让股权已构成关联交易。

#### 2、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本次拟以人民币 1,400 万元的价格向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自贡能投发电 100%股权。自贡能投发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自贡市沿滩工业集中区兴元路 A3-01-01

法定代表人：黄有全

注册资本：14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利用焚烧生活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垃圾焚烧产生的废物利用；

城市废弃物项目的运营、管理；环保技术类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专业培训。

股东构成：“自贡能投发电”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在转让前持有“自贡能投发电”100%的股权。

自贡能投发电成立时间于2011年12月28日，尚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截至2011年12月31日，能投华西环保公司总资产为14,000,000.00元，净资产为14,000,000.00元，收入和净利润为零。

### 3、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板仓孵化大楼339号

法定代表人：刘雪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新能源产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生物质发电技术和核心设备；废水、废气、废渣治理工程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城市污泥处理工程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生物质发电项目的专业化运营、维护、培训和咨询。

股东构成：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华西能源持股42%、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

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21日，住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法定代表人：郭勇，注册资本：50亿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电网、电源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新能源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开发利用及管网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其他需政府出资引导的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四川能投华西”成立时间为2011年12月31日，尚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

###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公司对自贡能投发电的投入为除实收资本1400万元外，只有少量前期公司登记开办费用。公司与“四川能投华西”之间的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以资产基础为参考依据，

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自贡能投发电”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00 万元。

###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目的在于：为适应公司“构建投资、营运、制造三大板块”发展战略的需要，快速、高效地推进“自贡市垃圾综合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步伐，更好、更快地实施《特许经营权协议》，合理配置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劳动生产率，降低各项费用支出，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 四、本次转让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为成本价转让，不会产生收益；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所持的自贡能投发电 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为适应公司“构建投资、营运、制造三大板块”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劳动生产率，降低各项费用支出，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根据华西能源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本次转让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对华西能源的此次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任 强

\_\_\_\_\_

侯 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6日